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1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晖电气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晖有限	指	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
三晖互感器	指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恒晖投资	指	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2012年3月更名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晖企业管理	指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恒晖投资于2012年3月更名而来
君润恒旭	指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睿富博	指	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系公司股东栗新宏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公司原股东，2012年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与栗新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经开区地税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经开区国税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经开区环保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经开区安监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质监局	指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科技厅	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郑州市质监局	指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科技局	指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郑州市工商局备案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08 号）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09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新股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8年12月2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每个股东截止2008年11月30日的持股比例，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

2、根据亚太2008年1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08〕12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1,172,891.2元。

3、2008年12月1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以“（郑工商）名称变核私字〔2008〕第1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08年12月8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三晖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

行人的发起人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 12 位自然人及恒晖投资 1 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5、2008 年 12 月 13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第 14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三晖有限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72,891.2 元折股 3,100 万股，每股 1 元，对应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2008 年 12 月 23 日，三晖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7、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200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142）。

9、根据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通过了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

10、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三晖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三晖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三晖有限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成立。从三晖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低于三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2008年1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第14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发行人2011年、2014年先后两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也已全部到位。

2、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9日最新换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

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培训、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4、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对此审核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0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3 号，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主要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其他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比例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其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三晖有限 1999 年增资时工商备案的验资报告就股东出资方式表述错误外，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所述，三晖有限 1999 年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242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458 万元；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确认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24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80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458 万元；提交工商备案的验资报告内容错误的将股东出资方式表述为全部货币出资。

2、2012 年 6 月 12 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由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而来）针对前述验资报告表述错误问题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晖有限 1999 年增资的实际情况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6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 万元，实物增资 458 万元。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前述原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已经郑州市工商局准予备案。

综上，验资报告内容表述错误问题已经相关验资机构更正且已经郑州市工商局准予备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验资，前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验资复核

立信对发行人设立、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2 号”《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在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和方法后，立信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明细不一致的情形，但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且已缴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的实地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而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产品市场及客户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 12 位自然人及恒晖投资 1 名企业法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二）项“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以后，经历三次股权变更（有关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三）项“发行人的历次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包括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栗新宏、恒晖企业管理、君润恒旭。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文彪持有发行人 16.631%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全资控股恒晖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6.952%的股权；金双寿、刘俊忠分别持有发行人 8.316%的股权，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1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三）发行人系由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三晖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亚太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08〕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据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08 年 12 月 8 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三晖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三晖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9.7432%
金双寿	3,060,194	9.87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俊忠	3,060,194	9.8716%
杨建国	3,060,194	9.8716%
李小拴	3,060,194	9.8716%
关付安	3,060,194	9.8716%
武保福	3,060,194	9.8716%
刘国辉	3,060,194	9.8716%
恒晖投资	2,558,253	8.2524%
余义宙	300,000	0.9677%
马朝阳	300,000	0.9677%
崔安运	200,000	0.6452%
王虹	100,000	0.3226%
合 计	31,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权质押

根据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郑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9 月 9 日最新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所述, 发行人(及其前身三晖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尚待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一直主要从事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于文彪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31%的股份, 通过其全资企业恒晖企业管理持有发行人 6.952%的股份, 金双寿、刘俊忠均直接

持有发行人 8.316%的股份，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15%的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君润恒旭	5,706,522	9.511%
杨建国	4,989,447	8.316%
李小拴	4,989,447	8.316%
关付安	4,989,447	8.316%
刘清洋	4,989,447	8.316%
武保福	4,989,447	8.316%
恒晖企业管理	4,171,064	6.952%
栗新宏	3,750,000	6.25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公司，发行人目前对外投资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三晖互感器。有关三晖互感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一）项“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于文彪	董事、董事长
金双寿	董事、总经理
刘俊忠	董事
王律	董事
余义宙	董事、总工程师
王虹	董事、财务总监
冯冬青	独立董事
邱求元	独立董事
李留庆	独立董事
杨建国	监事、监事会主席
栗新宏	监事
张毅斌	职工代表监事
徐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曾虹	常务副总经理
成杰	副总经理
孙卫中	副总经理
杨长创	副总经理
邢占锋	副总经理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恒晖企业管理	发行人股东于文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6.95%的股份
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股东栗新宏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栗新宏持有该公司 43.1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栗新宏均为该企业合伙人，栗新宏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富竹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栗新宏、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均为该企业合伙人，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9%的股权，栗新宏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君润恒旭持有该企业出资份额的 27.027%，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出资份额的 0.9009%且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州航空港区张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杨建国之子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成杰之姐担任高管的企业
平顶山世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关付安之弟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已就发行人过往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以及于文彪控制的企业恒晖企业管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晖电气。

(3) 本人不会利用对三晖电气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三晖电气及三晖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三晖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赔偿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损失，三晖电气可扣留本人应从三晖电气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本人作为三晖电气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有 1 家子公司三晖互感器公司，经核查，该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三晖互感器 100% 的权益。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 2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抵押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经开第五大街东、经南三路北	12473.20	工业	2054 年 11 月 9 日	无
郑国用（2014）第 XQ1067 号	经南八北一路北、经开第十九大街东	40869.48	工业	2063 年 10 月 15 日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无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
1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3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3929.39	地下室、工业	无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2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4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	1910.37	办公	无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3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5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校验车间	3170.35	工业	无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4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互感器车间	2027.58	工业	无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合计			11037.69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无自有房产，其目前无偿使用发行人位于第五大街85号房产。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租赁少量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公员工住宿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该等房

产无产权证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该等房地产，则控股股东将为发行人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并愿意承担一切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申请注册的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75 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5 项已授权专利中，有 17 项系发行人与他人共有。就该等共有专利，发行人已与专利共有人签订专利共有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置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在建工程。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时点，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时点，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2、账户透支协议、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

2、收购或出售资产

从 2011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4年9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经2012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自2011年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本所律师审查了自2011年以来发行人收到的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主要财政补贴，经审查，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经开区环保局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度至证明出具日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郑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	16,387.31	16,387.3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4,813.88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4,797.60	4,797.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0	2,536.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其中，“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将由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负责实施。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1)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以下简称“**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0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2) 根据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3) 根据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6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1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

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4) 根据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1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3) 项目环评审批

1)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4年10月15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4〕60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2)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4年10月15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4〕61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

3)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3年1月24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3〕7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建设。

4)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3年1月24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3〕6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4) 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

1) 2013年7月4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编号为“郑政经开出[2013]0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2013年7月18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经南八北一路以北、第十九大街以东的面积为40,869.48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3)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编号“郑国用(2014)第XQ1067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体经营目标如下：未来两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综合运用电能计量研发、设计、生产中积累的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开发并规模化生产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智能二级表库、智能周转柜等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电能计量配套产品产能规模。同时，公司将以服务于电能表为核心，积极开发和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产品进一步多元化，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有效降低。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

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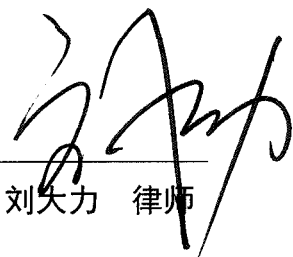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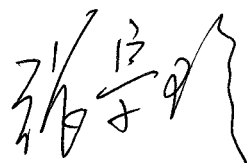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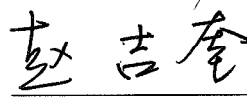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大力 律师


张宗珍 律师


赵吉奎 律师

2014年 10月 27日